

第七五五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iří NOSEK(捷克斯拉夫)

議程項目五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A/4293, A/C.5/L.593, A/C.5/L.594)(續前)*

一. Mr. VENKATARAM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向來贊成任何有益於聯合國國際學校的行動，不論事關補助經費，或者事關永久校址，它都會贊成過，而且它又是上兩屆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大會在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及決議案一二二八(十二)中曾經承認國際學校的繼續辦理是聯合國能够徵聘並保留國際職員的非經濟性重要因素之一。

二. 在第十三屆會時，第五委員會也在報告書¹中提到過，各委員表示了同樣的意見，並且強調了國際學校對於維持秘書處的國際性具有重大的作用。國際學校問題與秘書處的國際性及職員的地域分佈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地域的分佈愈廣，國際學校工作的重要性愈大。國際學校的主要目的是使長期住在國外的國際公務員也能讓子女得到一種與他們本國文化並不完全隔絕的教育。這一種需要已經好幾個國家的政府承認了，例如美國與蘇聯政府就曾為其居留某些國家的僑民子女設立學校。此外，紐約的 Lycée français，收有各國學生五百人，也值得一提。一個國家的教育，不論多麼好，都不一定能够合乎文化背景非常懸殊而且發生適應問題的兒童的需要。當然，國際學校並不能解決一切的問題，不過它總算是在努力達到它所定的目標。所以國際學校用英文和法文來施教，同時還有印度文及中文等語文特別班，歷史課程也不專限於某一個國家，學生還可以參加劍橋會考。而且教職員的人選也都不會使小孩覺得自己是外國人。

* 續第七五二次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4026，第二段。

三. 秘書長和校董會指出(A/4293)學校的註冊人數逐年都在增加之中。秘書長還建議種種措施以求繼續擴張。目前秘書處及各代表團的人員只有一小部分送子女入國際學校，其一部分的原因是收費太高。秘書長的建議，除了其他優點以外，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可以設立獎學金，藉此增加就學人數。這個獎學金方案的實行與新校舍的建築毫無疑問要有財政上的支持。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指出，在沒有證明國際學校將來能够繼續下去成為一個經濟上可以維持的自給自足機構以前，是沒有辦法得到私人方面的支持的。國際學校在全部發展時期中大概都會遇到財政上的困難。而且如果紐約沒有這樣的學校，聯合國用在供給職員子女回國就學旅費上面的錢也許更多。從國際學校每年都要申請補助金一事看，就證明它不能在事先有所計劃。因此，似乎應該把過去累積的虧空加以清理而另外設立一筆特別基金。這就是秘書長建議的目的，也就是他本人向第五委員會所提厄瓜多、印度、伊朗、伊拉克、波蘭及烏拉圭代表團聯合決議草案(A/C.5/L.593)的目的。

四. 另外一個由阿根廷及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594)却與這個六國提案大為不同，因為這個草案裏面並沒有要設立一筆國際學校基金，也沒有規定任何奠定學校財政基礎的措置。這個決議草案所定的七萬五千美元補助金，一大部分要用來償付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學年終了時所有的積欠，只剩下九千美元左右用在獎學金方案上面，這個數目顯然是不夠的。這種每年補助的辦法還有一個缺點：因為學校年度與聯合國會計年度並不互相配合，所以在開學的時候校董會並不知道會有些什麼錢可用。因此那個決議草案提案人所提的辦法並沒有解決下一學校年度的問題，反而可能耽誤向私人方面籌措必需經費來建造新校舍的努力。而且那個決議草案中對於秘書長所提到的若干開支，如資本建設開支，重訂教師薪金等，並無規定。

五. 六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把權力交給校董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保證了基金動用的得當。

六。他要求第五委員會各委員，特別是美國代表團，拿一種比較慷慨而又符合健全行政與財政慣例的態度來對付國際學校的問題。校董會一定要能够事先籌劃，遇必要時，還要能够從私人方面得到捐助。他請第五委員會通過這個六國決議草案。

七。Mr. FOBES(美利堅合眾國)說，他完全明白印度代表所提意見的價值與重要性。事實上，沒有一個代表團忽略國際學校的任務，而美國代表團尤其願意用一種積極的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

八。秘書長的提案以及包括秘書長提案主要內容的六國決議草案是值得我們作周密而徹底的研究的。不過這些提案引起幾個重要問題。第一，他不知道秘書長所提議的籌款辦法對國際學校與聯合國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國際學校由秘書處職員自動設立，向來是一個獨立單位，從來也沒有在聯合國控制之下；它應該繼續獨立才對。如果聯合國建立一筆特別基金，按期付給學校，以供各種用途，那末將來它很可能想要對學校的行政甚至於課程加以若干控制。因此美國代表團覺得最好還是緩設國際學校基金而請秘書長及校董會再考慮一下這個問題。

九。第二，關於如何使用那一大筆撥付到基金裏面來作清理虧空及其他未指定用途的款項問題，秘書長沒有提供詳細資料。秘書長很籠統地說到“舉辦一種優厚的獎學金計劃”(A/4293, 第九段)，但並沒有說出預備用在獎學金計劃方面的數目，或預備設立的獎學金名額。Mr. Fobes 對於是否必須把禮品銷售處的全部淨得撥交那個基金一點，也表示懷疑。

一〇。最後，美國代表團認為不應該把聯合國的收入分成幾類，而把某一類的收入特別指定用在某一項活動上面。這牽涉到了一個原則問題。

一一。美國與阿根廷在它們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594)中竭力要想提出一些實際的措施。它們知道國際學校在五年的期間內還需要繼續不斷的財政協助，主張撥付一九六〇年補助金七萬五千美元。這個數目比一九五九年的補助金多了一倍以上，不但可以清理歷年積欠，而且還可以開始試辦獎學金方案。秘書長主張要設立一筆永久基金的建議，在第十五屆會時，可以進一步加以討論。到那個時候，秘書長可以提出一個詳細報告書說明：第一，七萬五千美元補助金的使用情形；第二，如果大會通過秘書

長建議，准許動用禮品銷售處收入，那末國際學校預備怎樣加以利用；第三，國際學校在物色永久校舍方面之進展情形。

一二。美國代表團希望委員會能够通過那個決議草案。

一三。Mr. QUIJANO(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是一向對於國際學校加以支持的。國際學校的成績非常良好，它使秘書處的職員可以讓他們的子女受到以本國語言講授並以不同文化與教育制度為基礎的教育。

一四。阿根廷代表團看到國際學校學生人數以及學生國籍數目已經有了相當的增加，很覺得高興。它希望將來還可以在這方面有所進展。它也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為主要的障礙是學費太高。整個地來說，從現在委員會所有的報告書內可以看出國際學校的前途甚好。它願對校董會各董事的專心工作表示敬意。

一五。爲了解決學校的問題，秘書長提出了一個巧妙的解決辦法。初看起來，好像在實際上可以行得通。不過這個辦法是以通過一個最後的決定為其前提的。大家對於這個決定的後果必須審慎地加以權衡，尤其要從國際學校對於聯合國、大會及會員國具有獨立地位的觀點上面來權衡。設立一個以聯合國收入來維持的永久基金，並不止是一個行政措施而已。這樣一來，聯合國對於學校的辦理與政策就會負有相當責任，將來聯合國也許不得不像秘書長本人報告書(A/4293)第十段中所說的，要干涉到基金的管理與利用。

一六。因此這個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不能匆匆忙忙來解決。大家必須記得，兩三年以前，學校的財政狀況很健全，去年虧欠之大以及今年可能有的虧空都是因把為學校搬到曼哈頓(Manhattan)的緣故而發生的。再者，各代表團也還沒有來得及仔細研究秘書長的重要提議。

一七。阿根廷代表團想到這些事實，同時願懇實際表示它對於學校的關心，尤其要使那個可以幫助繼續增加學校就學人數的獎學金計劃建立起來，特與美國代表聯名提出一個決議草案(A/C.5/L.594)。這個草案有許多地方與六國決議草案(A/C.5/L.593)相像，其動機亦復相同。唯一的不同之點

是，六國草案主張立刻建立一個以禮品銷售處收入來維持的基金，在他看來這個辦法在目前不甚相宜。

一八．他相信一般的空氣既然都要鞏固國際學校的基礎，因此只要有完善的解決辦法，委員會一定是會同意的。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各方提出的任何折衷方案都願仔細考慮。

一九．Mr. MATTAR(黎巴嫩)說，從大會對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來看，毫無疑問地可以看出，各國代表團都很重視國際學校辦理的完善與基礎的鞏固。

二〇．最迫切的問題是在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學年結束以後為學校找到一個校址。黎巴嫩代表團毫不猶豫地贊成把學校的財政困難徹底解決，第一，因為這個學校是聯合國不可分的一部分，第二，除非國際學校先能表現出它是一個在經濟上可以自立的事業，那末要從私人方面得到足夠的支援，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難的。大會顯然並沒有意思要逃避清理學校債務的責任，不過為了這件事情通過一筆常年補助金並不是一個好的解決辦法。因此黎巴嫩代表團贊成秘書長的建議。秘書長的建議有他在報告書第七段中所說的種種好處。

二一．黎巴嫩代表團認為國際學校的課程中應該加授阿拉伯語文一科。紐約差不多有一百個與聯合國有關的家庭是以阿拉伯語為祖國語言的，校董會報告書附錄貳(A/4293, 附件)就指出阿拉伯語是該校學生所說的語言之一。決定在國際學校中增加阿拉伯語文一門功課是符合大會要使最大多數與聯合國有關人員子女可以在國際學校就學的意思。因此，他已經把為達到此項目的而對六國決議草案提出的兩項修正案交給了委員會的秘書。他希望委員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如果六國決議草案照此修正，他是預備投票加以贊成的，因為這個草案還比阿根廷與美國代表所提的草案更加合乎黎巴嫩代表團的意見。

二二．Mr. MICHALOWSKI(波蘭)認為國際學校的教學素質與空氣雖然有很多可以令人滿意之處，可是在校舍與設備方面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最近他去參觀過學校一次，所得的印象非常不好。聯合國有責幫助校董會改善學校財政狀況並且募集必需經費來建築永久性校舍的英勇努力。

二三．所以波蘭代表團預備投票贊成六國決議草案。從禮品銷售處成立的經過及其現在管理的情形講，用它的利潤來成立一筆基金，予國際學校以必要的協助，絕對要比把那些利潤撥交聯合國預算還合理得多。再者，因為低級職員把子女送到國際學校時會遇到特殊困難，所以第五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至少也應該設立一個小規模的獎學金方案。

二四．最後他指出，通過六國決議草案，可使那些常常說要為後代打算的會員國家得到一個難得的機會，把這句近乎老生常談的話真正實現。

二五．Mr. LAWRENCE(紐西蘭)說，沒有人懷疑到國際學校的用處以及他對於聯合國國際社會的貢獻。關於這一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國際學校學生人數的增加以及他們國籍數目的增加。所有的代表團也都承認國際學校一定要成為一個經濟上可以自己生存的自給自足事業。不過紐西蘭代表團却不知道通過秘書長的提案是否妥當，因為秘書長的提案事實上等於把學校開支的一部分列入聯合國的經常預算。這個辦法並沒有解決基本的問題，也就是說，沒有使國際學校成為一個絕對名符其實的經濟事業。而且學校開支一經列入經常預算，以後各代表團就不會再願意把它剔除。紐西蘭代表團主張由秘書長與校董會先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並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

二六．紐西蘭代表團雖然完全了解校董會為什麼要把學費訂得低廉，尤其要替低級職員的子女設想，可是它却認為校董會最重要的任務是把這個學校置於一種商業式的基礎之上。就算虧欠減少，國際學校恐怕在相當時期內還是不能做到收支平衡。而且，現在的費用已經增高了，將來還要繼續地上升，教職員薪給的問題也非解決不可。姑置能否成立一筆基金的事不論，很明顯的，不能夠開源，就必須節流。

二七．因為學校還需要進一步的發展，所以減少開支當然是困難的；不過大家可以考慮一下能否不把餐費包括在所收八百美元的學費之內。如果這樣的話，以現在就學的人數計算，每年就可以省下三萬五千美元。

二八．另外一個辦法就可以考慮增加學費。儘管生活費用增高，可是國際學校的學費在過去兩個學年中始終沒有變動。鑒於紐約市區許多私立學校

的收費都要高出國際學校百分之三十五，所以學費的增加似乎也是正當的。對於代表團的職員，各國政府有責任要給他們適當的津貼，以應付其子女的教育費用。秘書處人員，則是聯合國的責任，紐西蘭代表團願意同情考慮增加教育補助金以抵付所增收的全部或大部分費用。事實上，如再要從經常預算來補助國際學校，紐西蘭代表團寧可把此項開支列入第七款（一般人事費）。或者也可以考慮只對進了高級班次的子女增加學費與教育補助金，這樣一來，對於年輕的職員就不會再有任何其他的困難。紐西蘭代表團知道，如果對會所的職員增加教育補助金，可能會使聯合國在其他地方的辦事處處於一種例外的地位。不過在目前的情形之下，似乎很應該採取一種類似服務地點薪給調整辦法的制度，根據各地區就學費用的高低來決定教育補助費的多寡。

二九．他認為校董會可以研究其他辦法，於下一屆會提出一個報告書，說明把整個學校學費普遍增加或專對高級班次增加學費之後在財政上的影響。目前他覺得不便支持六國決議草案前文的最後一段與正文的第二段。阿根廷與美國的決議草案雖然與紐西蘭代表團的意見比較接近，可是為了剛才所說的理由，他也要對該草案的正文第三段提出保留。

三〇．Mr. QUAO（迦納）說，從秘書長的報告書中可以看出，過去已經有了若干進步，今後的前途也一定會好的。他對於校董會以及教職員儘管在困難的環境之中還能夠忠誠而技巧地履行他們的職務，表示欽佩。把學校搬到曼海頓固然使學生人數增加，不過除非紐約市政當局允許國際學校繼續利用以前的第八十二號公立學校校址，那末到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學年終了時就必須找到新的校址。無論如何，一定要在會所附近找到一處永久校址。

三一．實際的虧空雖然已經減少，學校的財政情形始終還是一個大的問題。可惜所收學費對某些家庭說起來實在太高。秘書長曾經強調過（A/4293，第四段），“像國際學校這樣一個為適應國際社會特殊需要而設立的機構，絕沒有辦法在不久的將來靠任何合理的學費收入就做到完全自給自足”。過去大會曾經屢次核准補助金，讓學校渡過它的財政困難。現在最好能夠想出一個永久的辦法，使國際學校的財政趨於穩定，所以他贊成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第七段到第十一段中的建議。秘書長說他提案的主要目

的是要使紐約的國際學校能夠在一段相當的時期中做到經濟自足（同上，第九段）。現在所要設立的永久基金可以使學費減低，那樣一來，學生的人數就會增加，到了後來學校就可以為前途而計劃。秘書長主張要訂出一個管理基金的詳細辦法，所以這個設置永久基金的意見更可以為大家所接受了。因此他希望委員會能夠通過現在已經六國決議草案（A/C.5/L.593）列入的秘書長提案。

三二．Mr. HAMILTON（人事主任）對黎巴嫩代表說，國際學校完全知道增設像阿拉伯語這一類語文教學的必要，現在所以沒有能進一步做到乃是因為財政拮据或需要不夠的緣故，秘書長預備把黎巴嫩的提案提請校董會注意。他問黎巴嫩代表是否可以把他的修正案撤回，以免大會有對學校課程方面發出指示之嫌。

三三．Mr. MATTAR（黎巴嫩）對秘書長代表所給的保證表示滿意，並撤回其所提修正案。

三四．Sir John CARMICHAEL（聯合王國）說，他不能把國際學校的經費看作是聯合國的一種責任。大家不應該忘記，大會只在學校搬到曼海頓時期這種特殊情形之下才對國際學校有所補助。秘書長說今年國際學校所收學費不夠開支，因此主張把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的營業淨收入——一年約有十四萬五千美元——移作補助學校之用。如果聯合國的收入裏面減少了這一部分，各會員國的會費就必須比例地增加。因為這個提案對於聯合國的預算有財政上的影響，所以委員會應該徵求諮詢委員會意見。直接指定以某一項收入用在某一項開支上面並不是一件好的預算慣例。

三五．國際學校的收費事實上低於紐約區其他類似學校的收費。因為國際學校的開支比一個公立學校的開支要來得大，所以這種情形是很可以奇怪的。因此我們應該把國際學校的學費提高到與其他學校相等；聯合國為了履行它對於職員所負的責任起見，應該考慮可否增加教育補助金的問題。委員會沒有能夠早一點收到秘書長的報告書和建議是很可惋惜的。他本人贊成在一九六〇年度發給國際學校補助金七萬五千美元；到明年再把學校收費的數目與其有關的補助金數額重新檢討一番。雖然阿根廷與美國所提的草案可以反對之處似乎較少，可是聯合王國代表團還是不能贊成委員會中現在所有的幾個決議草案。

三六. Mr. EL HAKIM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認為現在這兩個決議草案目的彼此相同，如果有機會的話，這兩個草案的提案人可能同意一個共同的草案。因此，他提議暫時停止議程項目五十一的辯論，到明天再舉行。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4308, A/C.5/807, A/C.5/L.574) (續前)**

三七. 主席對委員會說，秘書長報告書 (A/C.5/807) 中有追加概算的第二部分以及關於一九五

** 續第七四二次會議。

九年追加概算的一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在它報告書(A/4308)中建議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三八.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要求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a)分段單獨表決。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308) 第三段(a)分段以四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諮詢委員會對於追加概算第二部分之建議(A/4308, 第十段)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七五六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拉夫)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A/4110, A/4119/Add.1, A/4170, A/4223, A/4259, A/4264, A/4283 and Corr.1, A/4295, A/C.5/777, A/C.5/796, A/C.5/798, A/C.5/808) (續前)*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第十四屆會問題(A/4310, A/C.5/808)

一. 主席說，據秘書長的估計，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布埃諾斯艾萊斯召開會議將需額外款項五三,二〇〇美元，由概算第一、八及十三各款經費項下開支。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全部款項統將由阿根廷政府撥還本組織。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A/4310 第四及第五段)中表示由紐約派往的職員人數可予減少，並且建議額外經費數額當為四八,〇〇〇美元。

* 續第七五四次會議。

二. Mr. QUIJANO (阿根廷) 感謝婦女地位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定布埃諾斯艾萊斯為委員會下屆會的地點。他深信在紐約之外的地方舉行這類的會議，對於聯合國只能是有益處的，因為聯合國的機關可藉此而與世界各地人民接觸。阿根廷政府將要遵依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負擔一切額外費用，並且還供給委員會那屆會所需要的額外人員，其費用也由阿根廷負擔。

三. Mr. HILLIS (聯合王國) 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同意由紐約派往的職員人數可以減少，而不致嚴重影響工作質素。

四. 關於會議方案，他要概括地說明一下：概算(A/4110) 附件貳內載關於會議的情報太過籠統；事實上其中只列經費的總額。他希望秘書長答應在下次概算中提出的說明附件——例如在附件內指明以往在各主要工作方面經費是如何分配的——編製得較為詳細一點。照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來說，秘書長每年都須提出一個會議基本方案。為力求完善計，這個方案應在大會每屆會將要閉幕時提出；委員會則可在概算二讀之後立刻予以審議。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A/4310 第五段)當經全體一致通過。